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四、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蘇委員憲民代為主持）

記錄：江坤星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電氣設備及第 8 章電信設備規定。

說明：

1. 依據本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一）、（二）略以，「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後，均認為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確有整體檢討之必要，以銜接各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相關條文研修方向如下：1. 未來設備編相關條文主要以原則或提示性為主，並考量檢討技術性、專業性等相關規定以另定規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2.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訂有相關規定，宜從其規定，如有不符合現行建築物需求情形之條文，增減修正相關條文內容。3. 著重各設備與建築物之界面規定，有關特殊安全性功能事項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

部分予以修訂，並釐清其餘相關事項是否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2. 本署依上開會議結論，組成研修第 1 章電氣設備及第 8 章電信設備條文之專案小組，由楊委員坤德擔任召集人，依前揭會議決議之研修方向，召開 5 次會議討論完竣。
3. 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章電氣設備及第 8 章電信設備條文，共計修正 30 條，其中包括刪除 5 條及增訂 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1. 建築設備編第 1 章章名、各節節名、第 1 條之 1、第 2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7 條之 1、第 8 條、第 11 條至第 12 條、第 15 條至第 23 條，照案通過。
2. 建築設備編第 8 章章名、第 136 條及第 138 條照案通過。
3. 第 1 條：有關「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修正為「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4. 第 2 條之 1：有關「燃燒用瓦斯管」配合本編第 4 章燃燒設備用詞修正為「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另有「管道應作必要之分隔」因必要之標準不易判定，爰修正為「管道應予以分隔」。
3. 第 7 條：有關第 1 款「自動警報設備」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用詞，爰修正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4. 第 9 條：有關「均應配至電動機為止」酌作文字修正為「均應配至電動機」。

5.第 10 條再檢討所涉相關法規規定，並於說明欄列明。

6.第 13 條：有關「原則上放映室」酌作文字修正為「放映室」。

7.第 14 條：第 2 款「屋外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電源回路…」修正為「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設置於屋外時，其電源回路…」另第 5 款有關「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酌作文字修正為「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8.第 24 條：有關建築物高度 35 公尺之相關規定係依本規則設計施工編原第 23 條及第 24 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而定，又查上開條文業已修正為 36 公尺，爰此處配合修正為 36 公尺。

9.第 25 條：第 1 款有關「避雷導線須與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瓦斯管離開一公尺以上，但避雷導線與電燈電線、電話線、瓦斯管…」因電力線與電線之用詞尚有不同，且無限制電燈電線之必要，及配合第 4 章燃燒設備之供氣管路之用詞，爰修正為「避雷導線須與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離開一公尺以上，但避雷導線與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另第 5 款有關「距離應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採用接地棒者，不得少於一公尺」酌作文字修正為「距離應有一點五公尺以上，採用接地棒者，應有一公尺以上」。

10.修正條文整理如附表 1。

(二)案由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 章消防設備規定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

說明：

- 1.依據本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一）、（二）略以，「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後，均認為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確有整體檢討之必要，以銜接各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相關條文研修方向如下：1.未來設備編相關條文主要以原則或提示性為主，並考量檢討技術性、專業性等相關規定以另定規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2.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訂有相關規定，宜從其規定，如有不符合現行建築物需求情形之條文，增減修正相關條文內容。3.著重各設備與建築物之界面規定，有關特殊安全性功能事項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部分予以修訂，並釐清其餘相關事項是否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 2.本署依上開會議結論，組成研修第 3 章消防設備專案小組，由陳委員金蓮擔任召集人，依前揭會議決議之研修方向，召開 2 次會議，逐條檢視建築設備編第 3 章各條條文，研擬修正條文草案，專案小組並決議有關消防管道得否貫穿安全梯，及送水口不得妨礙行人通行等事項，有配合規範之必要，爰配合研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97 條修正條文草案。專案小組討論完竣之草案條文，並經本署 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有關設備管線與建築物界面事宜會議，討論完竣。
- 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 章消防設備，原條文分 3 節共 36 條，因各條實質內容於各類場所消防

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均有規定，爰各節僅保留一條條文作原則性規定，其餘條文刪除。本次計修正章名、第 3 節節名及 3 條條文，刪除 33 條條文，並配合修正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9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1. 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59 條及第 180 條已有自動撒水送水口及消防送水口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無需重複規定，爰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有關送水口設置規定。
2. 本案專案小組依據本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所擬之修正草案，原則同意，惟考量消防設備與建築界面是否須再檢討增列安全功能事項規定，爰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就其消防設備與建築物界面之相關安全事項，及本次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97 條修正草案，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貫穿防火區劃之規定，納入本編研修之可行性，一併檢討研提修正條文送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本會討論。

(三) 案由三：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 章受信箱設備規定。

說明：

1. 依據本署 98 年 7 月 1 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通盤檢討會議」會議結論（一）、（二）略以，「經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後，均認為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確有整體檢討之必要，以銜

接各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建議相關條文研修方向如下：1.未來設備編相關條文主要以原則或提示性為主，並考量檢討技術性、專業性等相關規定以另定規範方式辦理之可行性。2.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另訂有相關規定，宜從其規定，如有不符合現行建築物需求情形之條文，增減修正相關條文內容。3.著重各設備與建築物之界面規定，有關特殊安全性功能事項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部分予以修訂，並釐清其餘相關事項是否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 2.依上開會議結論，組成研修第4章燃燒設備及第7章受信設備專案小組，由許委員宗熙擔任召集人。第7章受信設備部分之修正條文案業討論完竣。
- 3.本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章受信設備規定，計修正2條，刪除1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

- 1.本案修正設備編第7章章名、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僅部分酌作用詞修正，全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整理如附表2。

八、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章電氣設備及第八章電信設備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電氣設備	第一章 電氣設備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節名未修正。
第一條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裝置規定)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均須依照經濟部最新頒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一、為釐清電氣設備相關規定之主從關係及介面問題，應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為主要遵循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規定者，始適用電氣設備專章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已訂有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緊急電源及緊急廣播系統，爰新增依該設置標準辦理之規定。
第一條之一 為建築物之供電需要，建築師應在建築設計時，洽當地電業單位，決定需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 <u>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者，得免洽當地電業單位。</u>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層。	第一條之一 為建築物之供電需要，建築師應在建築設計時，洽當地電業單位，決定需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 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層。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但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	一、為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水、電等程序簡化，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得以毋須強制先送審核水電圖說為目標，爰新增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惟經地方政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於建築設計時雖得免洽當地電業單位，但其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仍應依電業單

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但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氣材料及器具均應為經 <u>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u> 檢驗合格之產品。	第二條 <u>(材料)</u> 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氣材料及器具均應為經中央主管電業機關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之產品。	有關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氣材料及器具之檢驗，非僅限於中央主管電業機關之權責，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消防及交通等之主管機關亦得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之一 電氣設備之管道間應有足夠之空間容納各電氣系統管線，其與電信、給排水、消防、燃燒、空氣調節及通風等設備之管道間如採合併設置時，電氣管道與給排水管、消防水管、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空氣調節用水管等管道應予以分隔。		一、 <u>新增條文</u> 。 二、基於安全及維修考量，電氣管道應與任何系統之水管或瓦斯管隔開，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予新增。
第二節 照明設備及緊急供電設備	第二節 照明 <u>燈</u> 及緊急供電設備	將「燈」修正為「設備」，以釐清語意。
第三條 建築物之各處所除應裝置一般照明設備外，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u>第一百一十六條之二</u> 規定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裝置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等設備。	第三條 <u>(範圍)</u> 建築物之各處所除應裝置一般照明設備外，應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裝置緊急照明設備。	照明設備應包含一般照明、安全維護照明及緊急照明等設備，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緊急照明燈之構造) 緊急照明燈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一、白熾燈應為雙重繞燈絲燈泡，其燈座應為瓷製或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二、日光燈應為瞬時起動型，其燈座應為耐熱絕緣樹脂製成者。 三、水銀燈應為高壓瞬時點燈型，其座應為瓷製或與瓷質同等以上之耐熱絕緣材料製成者。 四、其他光源具有與本條第一至第三款同等耐熱絕緣性及瞬時點燈特性，並經中央主管電業機關核准者亦得使用。 五、放電燈之安定器，應裝設於耐熱性外箱。	一、<u>本條刪除</u>。 二、緊急照明燈之構造，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七十五條等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緊急照明燈之照度) 緊急照明燈在地面之水平面照度，使用低照度測定用光電管照度計測得之值，不得小於一勒克斯，但在走廊曲折點處，應加設緊急照明燈。	一、<u>本條刪除</u>。 二、緊急照明燈之照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七十八條等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出口標示燈) 出口標示燈之構造與緊急照明燈相同，惟須常時點燈，並用紅色燈具	一、<u>本條刪除</u>。 二、出口標示燈之構造，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三

	裝設於每個緊急出口前之通道明顯處所。	條、第一百四十六之三條、第一百四十六之四條、第一百四十六之五條、第一百四十六之七條、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等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第七條 建築物內之下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二、緊急廣播設備。 三、地下室排、污水抽水幫浦。 四、<u>消防幫浦</u>。 五、<u>消防用排煙設備</u>。 六、<u>緊急升降機</u>。 七、<u>緊急照明燈</u>。 八、<u>出口標示燈</u>。 九、<u>避難方向指示燈</u>。 十、<u>緊急電源插座</u>。 十一、<u>防災中心用電設備</u>。	第七條 (<u>緊急供電之設備</u>) 建築物內之左列各項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二、緊急廣播設備。 三、地下室排污水抽水機。 四、電動消防水泵或撒水水泵。 五、排除因火災而產生濃煙之排煙設備。 六、<u>避難與消防用專用升降機</u>。 七、緊急照明燈。 八、出口標示燈。 九、緊急用電源插座。	一、為強調供消防用設備及排污水分流抽水幫浦、統一幫浦及緊急升降機名稱，爰本條第三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接至緊急電源之設備，及考量防災中心用電設備緊急供電實際需求，爰新增第九款「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第十一款「防災中心用電設備」應接至緊急電源。
第七條之一 緊急電源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發電機設備室或蓄電池設備室對於進氣與排氣要求之重要性，如設置不妥或未設置，輕者緊急供電能力不足，重者完全失去緊急供電能力，為著重上開設備與建築物介面之規定，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八條 <u>消防用緊急電源插座</u>應依<u>各類場所消防</u>	第八條 (<u>緊急用電源插座</u>) 緊急用電源插座應	消防用緊急電源插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

<u>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u>	依左列規定： <u>一、凡建築物超過地面十層（不包括十層）之各層應裝設緊急用電源插座。</u> <u>二、緊急用電源插座應裝設於消防隊易於施行救火之處所，且每一層任一處所至插座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u> <u>三、緊急用電源插座之電流供應容量應依左列規定：</u> <u>（一）交流三相二二〇伏特（或二〇八伏特）容量應為二點二瓩以上。</u> <u>（二）交流單相一一〇伏特（或一二〇伏特）其容量應為一點五瓩以上。</u> <u>四、緊急用電源插座之規範應依左列規定：</u> <u>（一）交流三相二二〇伏特供電，使用額定二五〇伏特三〇安培者，如圖（A）。</u> <u>（二）交流單相一一〇伏特供電，使用額定一二五伏特十五安培者，如圖（B）。</u>	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等已有明定，爰修正依該標準規定設置，並刪除各款規定。
-----------------------------	---	--

	(備註：<u>附圖請參閱</u> <u>中華民國現行</u> <u>法規彙編八十</u> <u>三年五月版</u> <u>(六)第三〇八</u> <u>〇-三六三頁</u>) <u>五、緊急用電源插座裝</u> <u>設高度應離樓地板</u> <u>面一至一點五公</u> <u>尺。且應裝設於嵌</u> <u>裝之鐵箱內，並應</u> <u>有明顯之紅色字體</u> <u>標示於蓋面。</u> <u>六、插座應為接地型，</u> <u>並應有防止插頭脫</u> <u>落之適當裝置。</u> <u>七、自主配電盤按電壓</u> <u>別，分別設專用回</u> <u>路，每樓層插座數</u> <u>在二個以上時，應</u> <u>有二回路以上之供</u> <u>電線路，且每一回</u> <u>路之連接插座數不</u> <u>得大於十個（每回</u> <u>路電線容量不得小</u> <u>於二個插座同時使</u> <u>用之容量）。</u> <u>八、緊急用電源插座應</u> <u>連接至緊急供電系</u> <u>統之電源，並施以</u> <u>耐熱絕緣保護之裝</u> <u>置。</u> <u>九、三相緊急用電源插</u> <u>座用配線，應檢查</u> <u>其相序，使電動機</u> <u>為正轉。</u>	
第九條 <u>緊急昇降機及消</u> <u>防用緊急供電設備之配</u> <u>線，均應配至電動機，</u>	第九條 <u>（配線）緊急供</u> <u>電系統之配線，應依左</u> <u>列規定：</u>	一、<u>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u> <u>規定，係指緊急供電</u> <u>電源至緊急昇降機之</u>

<u>並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u>	<u>一、電氣配線應不與其他一般電路相接，且電路中不得裝設一般人員容易操作之開關。</u> <u>二、照明器具應直接連接於分路配線，不得裝置插座，或開關等。</u> <u>三、電線應使用六百伏特耐熱絕緣塑膠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並應施予耐熱絕緣保護裝置。</u> <u>四、除MI電纜外，使用耐熱絕緣電線時，應將電線裝於金屬線槽內，並應依左列方法施予耐熱絕緣保護裝置：</u> <u>(一) 金屬管埋設於防火構造物之混凝土內時，混凝土保護厚度應為十公厘以上。</u> <u>(二) 裝置明管時金屬管外面應纏繞石棉玻璃纖維、硅藻土耐熱灰泥等材料，其厚度應為十五公厘以上。</u> <u>(三) 金屬線裝置時，線槽用金屬版厚度應為一點六公厘以上，線槽外部</u>	電動機為止，爰修正予以明定。 二、另緊急供電系統之配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等已有明定，爰修正依該標準規定設置，並刪除各款規定。
--------------------------------------	---	---

	<u>應覆蓋厚八公厘以上之石膏版，線槽內電線應以玻璃布帶，石棉布帶重疊纏繞二層(以一半寬度重疊)。</u> <u>五、使用MI電纜時，電纜終端，應使用MI電纜專用終端接頭密封，其露出導體部份應施予耐熱絕緣處理。</u> <u>六、緊急照明燈配線在分電盤以下時，應以專用分路配裝並施予耐熱保護裝置。</u>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緊急電源) 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源，應依左列規定： 一、緊急用電器具平時可以接至蓄電池，或交流低壓電源，其總開關須有明顯之標示註明為緊急供電電源開關。 二、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三、緊急電源使用蓄電池者，應為自動充電型蓄電池附有減	一、<u>本條刪除。</u> 二、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源，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十八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等，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已有相關規定，且屬設備規定，本規則無另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液警報裝置、過充放電防止裝置者(如有電氣技術人員常駐者，可免裝減液警報裝置、過充放電防止裝置)，其容量應能滿足供應全部緊急燈、出口標示燈、火警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等預定負載三十分鐘後，仍可保持額定電壓之百分之九十一以上，或使用全自動發電機或具有相同效果之設備，但均應在常用電源中斷後二十秒內供應正常電力至緊急用電器具。 四、發電機應裝設適當開關或連鎖機件，以防止向正常供電線路倒逆電流。 五、裝設發電機及蓄電池之處所，應為防火構造。 六、蓄電池設備充電電源之配線，應設專用回路，其開關上應有明顯之標示註明為緊急供電開關。	
第三節 特殊供電	第三節 特殊供電	節名未修正。
第十一條 凡裝設於舞台之電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u>對地</u>電壓應為<u>三百</u>	第十一條 (<u>舞台之電氣設備</u>) 凡裝設於舞台之電氣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舞台之電氣設備電壓在三百伏特以上者尚屬普遍，為維護公共安全，其對地電壓應在三百伏特以下，

伏特以下。 二、配電盤前面須為無活電露出型，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三、舞台燈之分路，每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二十安培。 四、凡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五、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二點五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一、使用電壓應為三〇〇伏特以下。 二、配電盤前面須為無活電露出型，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三、舞台燈之分路，每路最大負荷不得超過二十安培。 四、凡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五、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二點五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爰將第一款「使用電壓」修正為「對地電壓」，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電影製片廠影片儲藏室內之燈具應為玻璃外殼，並為氣密型者，燈之控制由裝在室外之牆壁開關為之，開關旁並應附裝標示燈，以示室內燈光之點滅。	第十二條 <u>（電影製片廠之特殊電器規定）</u> 一、影片儲藏室內之燈具應為玻璃外殼，並為氣密型者，燈之控制由裝在室外之牆壁開關為之，開關旁並應附裝標示燈，以示室內燈光之點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u>電影院之放映室，應依下列規定：</u> 一、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二、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	第十三條 <u>（電影院之特殊電器規定）</u> 一、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二、<u>原則上</u>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	酌作文字修正。

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u>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裝設</u>，應依下列規定： 一、<u>於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燈之範圍內</u>，均應裝設一可完全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u>專用開關</u>，<u>且其電路上須有漏電斷路器</u>。 二、<u>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設置於屋外時</u>，其電源回路之<u>配線須採電纜</u>。 三、<u>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金屬外殼、固定支撐鐵架等</u>均應接地。 四、<u>每一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u>均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五、<u>有關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電路之接地、漏電斷路器、開關箱、配管、配線等裝置</u>，應依<u>屋內線路裝置規則</u>	第十四條 <u>(廣告招牌燈)</u> 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一組廣告招牌燈外部，均應裝設一可完全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開關。 二、廣告燈塔之鐵架、金屬外殼等均應接地。 三、每一廣告燈均應在明顯處所附有永久之標示，註明廣告燈製造廠名稱、電源電壓、輸入電流，以備日後檢查之用。	一、依據建築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用辭，修正「廣告招牌燈」為「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二、依據本署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關招牌廣告燈之裝設執行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十四條規定：『廣告招牌燈之裝設，應依左列規定：一、每一組廣告招牌燈外部，均應裝設一可完全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開關。...』上開條文所載之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開關並無限制裝置於屋內或屋外，惟應裝設於操作開關時可視及廣告招牌燈之範圍。」爰修正第一款之裝設規定。 三、為避免屋外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電源回路之配線絕緣、裂化、碰撞或機械損傷，爰增訂第二款須採用電纜之規定。

<u>辦理</u>。		四、為確保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之用電安全，爰新增第五款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之規定。
第十五條 X光機或放射線之電氣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每一組機器應裝設保護開關於該室之門上，並應將開關連接至機器控制器上，當室門未緊閉時，機器即自動斷電。 二、室外門上應裝設紅色及綠色標示燈，當機器開始操作時，紅燈須點亮，機器完全停止時，綠燈點亮。	第十五條 <u>(X光機或放射線之電氣裝置)</u> X光機或放射線之電氣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每一組機器應裝設保護開關於該室之門上，並應將開關連接至機器控制器上，當室門未緊閉時，機器即自動斷電。 二、室外門上應裝設紅色及綠色標示燈，當機器開始操作時，紅燈須點亮，機器完全停止時，綠燈點亮。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第十六條 游泳池之電氣設備，應依下列規定： 一、為供應游泳池內電氣器具之電源，應使用絕緣變壓器，其一次側電壓，應為<u>三百伏特</u>以下，二次側電壓，應為<u>一百五十伏特</u>以下，且絕緣變壓器之二次側不得接地，並附接地隔屏於一次線圈與二次線圈間，絕緣變壓器二次側配線應按金屬管工程施工。	第十六條 <u>(游泳池電氣設備)</u> 游泳池之電氣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一、為供應游泳池內電氣器具之電源，應使用絕緣變壓器，其一次側電壓，應為<u>三〇〇伏特</u>以下，二次側電壓，應為<u>一五〇伏特</u>以下，且絕緣變壓器之二次側不得接地，並附接地隔屏於一次線圈與二次線圈間，絕緣變壓器二次側配線應按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二、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三、所有器具均應按第三種地線工程妥為接地。	金屬管工程施工。 二、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三、所有器具均應按第三種地線工程妥為接地。	
第四節 緊急廣播設備	第四節 緊急廣播系統	為統一緊急廣播設備用語，本節節名修正為「緊急廣播設備」。
第十七條 <u>建築物之緊急廣播設備，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設置。</u>	第十七條 <u>(適用範圍)</u> 凡屬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表列第一類至第四類用途之建築物，其樓高在五層以上應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每層均應裝設緊急廣播系統。	有關緊急廣播設備，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等已有明定。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緊急廣播系統之裝置) 緊急廣播系統包括擴音機、送話器、配線及揚聲器等，其裝置應依左列規定： 一、揚聲器之配置應使當廣播時，不論在建築物之任何一點，其每一平方公尺之揚聲器輸出瓦特數在〇點〇一五瓦特，並可獲清晰聲音。 二、配線應使用六〇〇伏特級耐熱絕緣塑膠電線，配管均應使用鋼質導線管。 三、揚聲器應裝設於金屬或不燃材料製成之揚聲器箱內。 四、擴音器之最大輸出	一、<u>本條刪除。</u> 二、緊急廣播設備之裝置，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等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瓦特數應為正常需用瓦特數之一點五倍。 五、各揚聲器不得裝設個別開關。 六、緊急廣播系統之電源，應連至緊急供電系統。	
第五節 避雷設備	第五節 避雷設備	節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為保護建築物或危險物品倉庫遭受雷擊，應裝設避雷設備。 <u>前項所稱避雷設備，其構成要件應包括受雷部、避雷導線(含引下導體)及接地電極三部分。</u>	第十九條 (目的)為保護高層建築物或危險品倉庫遭受雷擊，應裝設避雷設備。	有關本條所稱「高層建築物」係指第二十條第一款所稱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尚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之定義不同，為避免混淆，修正為「建築物」，另為明確定義本節所稱之避雷設備，爰增訂第二項詳列避雷設備主要之構成要件，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下列建築物應有符合本節所規定之避雷設備： 一、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者（火藥庫、可燃性液體倉庫、可燃性氣體倉庫等）。	第二十條 (範圍)左列建築物應有符合本節所規定之避雷設備。 一、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者，（火藥庫、可燃性液體倉庫、可燃性瓦斯倉庫等）。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第二十一條 <u>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應依下列規定：</u> 一、受雷部採用富蘭克	第二十一條 (保護角與保護範圍)避雷針針尖與受保護地面周邊所形成之圓錐體即為避雷針	有關避雷設備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與避雷設備之結構有關，現行新穎之避雷設備其保護範圍應依建築

林避雷針者，其針體尖端與受保護地面周邊所形成之圓錐體即為避雷針之保護範圍，而此圓錐體之頂角之半即為保護角，除危險物品倉庫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四十五度外，其他建築物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六十度。 二、<u>受雷部採用前款型式以外者，應依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u>	之保護範圍，而此圓錐體之頂角之半即為保護角，普通建築物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六十度，危險品倉庫之保護角不得超過四十五度。	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要點之規定辦理，爰修正條文規定結構型式，並納入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要點之規定，用以提醒，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u>受雷部針體應用直徑十二公厘以上之銅棒製成，如設置環境有使銅棒腐蝕之虞者，其銅棒外部應施以防蝕保護。</u>	第二十二條 <u>（突針）</u> 避雷針之突針應用直徑十二公厘以上之銅棒製成，<u>尖端成圓錐體</u>，如附近有腐蝕性氣體，則銅棒外部應鍍錫。突針之尖端在裝置完成後不得低於被保護物廿五公分以下。	本條有關突針之相關規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872已有規定，惟該標準所用鋁或鋁合金等材質及以厚1.6mm以上鉛板之防蝕保護方式，尚與現行工程採用方式不同，擬與保留現行規定並酌予修正，其餘規定予以刪除，回歸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u>受雷部之支持棒可使用銅管或鐵管，使用銅管時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應使用外徑二十五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一點五公厘以上；超過一公尺者須用外徑三十一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二公厘以上。</u>	第二十三條 <u>（避雷針支持棒）</u> 避雷針之支持棒可使用銅管或鐵管，使用銅管時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應使用外徑二十五公厘以上、管壁厚度一．五公厘以上者；超過一公尺者須用外徑三十一公厘以上、管壁	由於第十九條已增列避雷設備之構成要件，其支持棒屬受雷部之一部分，是本條有關「避雷針之支持棒」文字修正為「受雷部之支持棒」，其於酌作文字修正。

使用鐵管時應使用管徑二十五公厘以上及管壁厚度三公厘以上，並不得將導線穿入管內。	厚度二公厘以上者；使用鐵管時應使用管徑二十五公厘以上，管壁厚度三公厘以上者，並不得將導線穿入管內。	
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公尺以下時，應使用斷面積三十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但未達三十六公尺時，應用六十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六公尺以上時應用一百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如導線裝置之地點有被外物碰傷之虞時，應使用硬質塑膠管或非磁性金屬管保護之。	第二十四條 (導線) 建築物高度在三十公尺以下時，應使用斷面積三十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十公尺，但未達三十五公尺時，應用六十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建築物高度在三十五公尺以上時應用一百平方公厘以上之銅導線。如導線裝置之地點有被外物碰傷之虞時，應使用硬質塑膠管或非磁性金屬管保護之。	本條建築物高度三十五公尺之相關規定，係依本規則設計施工編原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高度之限制而定，又查上開條文業已修正為三十六公尺，爰配合修正，其餘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體例。
第二十五條 避雷設備之安裝應依下列規定： 一、避雷導線須與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離開一公尺以上，但避雷導線與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間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二、距離避雷導線在一公尺以內之金屬落水管、鐵樓梯、自來水管等應用十四平方公厘以上之銅線予以接地。 三、<u>避雷導線</u>除煙囪、	第二十五條 (安裝) 避雷設備之安裝應依左列規定： 一、避雷導線須與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瓦斯管離開一公尺以上，但避雷導線與電燈電線、電話線、瓦斯管間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二、距離避雷導線在一公尺以內之金屬落水管、鐵樓梯、自來水管等應用十四平方公厘以上之銅線予以接地。 三、<u>避雷針導線</u>除煙	一、本條現行條文第四款有關「避雷系統之總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之規定保留外，其餘規定移至第五款及第六款，並考量現行新穎之材料亦可達接地需求，並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872 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接地系統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辦理：…三、銅板作接地極，其厚度應在〇·七公厘以上，其與土地接觸之總面積不得小於九〇〇平方

鐵塔等面積甚小得僅設置一條外，其餘均應至少設置二條以上，如建築物外周長超過一百公尺，每超過五十公尺應增裝一條，其超過部分不足五十公尺者得不計，並應使各接地導線相互間之距離儘量平均。

四、避雷系統之總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

五、接地電極須用厚度一點四公厘以上之銅板，其大小不得小於零點三五平方公尺，或使用二點四公尺長十九公厘直徑之鋼心包銅接地棒或可使總接地電阻在十歐姆以下之其他接地材料。
接地電極採用銅板之埋設深度，其頂部與地表面之距離應有一點五公尺以上，採用接地棒者，應有一公尺以上。

六、一個避雷導線引下至二個以上之接地電極以並聯方式連接時，其接地電極相互之間隔應有二公尺以上。

七、導線之連接：

(一)導線應儘量避

窗、鐵塔等面積甚小得僅設置一條外，其餘均應至少設置二條以上，如建築物外周長超過一百公尺，每超過五十公尺應增裝一條，其超過部份不足五十公尺者得不計，並應使各接地導線相互間之距離儘量平均。

四、接地須用厚度一、四公厘以上之銅板，其大小不得小於〇·三五平方公尺，或使用二·四公尺長十九公厘直徑之鋼心包銅接地棒二支以上。接地電極之埋設深度應在地面下三公尺以上或地下水位以下。一個接地導線引下至二個電極時，二個電極之間隔應在二公尺以上。避雷系統之總接地電阻應在十歐姆以下。

五、導線之連接：

(一)導線應儘量避免連接。

(二)導線之連接須以銅焊或銀焊為之，不得僅以螺絲連接。

六、導線轉彎時其彎曲半徑須在二十公分

公分，並應埋入地下一·五公尺以上。四、鐵管或銅管作接地極，其內徑應在一九公厘以上；接地銅棒作接地極，其直徑不得小於一五公厘，且長度不得短於〇·九公尺，並應垂直釘沒於地面下一公尺以上，如為岩石所阻，則可橫向埋設於地面下一·五公尺以上深度。」，一併修正本條第五款有關接地電極之埋設深度。

二、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十款款次順延至第七款至第十二款，並配合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免連接。

(二)導線之連接須以銅焊或銀焊為之，不得僅以螺絲連接。

八、導線轉彎時其彎曲半徑須在二十公分以上。

九、導線每隔二公尺須用適當之固定器固定於建築物上。

十、不適宜裝設受雷部針體之地點，得使用與避雷導線相同斷面之裸銅線架空以代替針體，其保護角應依本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十一、鋼構造之建築，直立鋼骨之斷面積三百平方公厘以上，或鋼筋混凝土建築，而直立主鋼筋均用焊接連接其總斷面積三百平方公厘時以上，且在底部用三十平方公厘以上接地線按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接地時，可以鋼骨或鋼筋代替避雷導線。

十二、平屋頂之鋼架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如符合本條第十一款之構造，則避雷設備之裝

以上。

七、導線每隔二公尺須用適當之固定器固定於建築物上。

八、不適宜裝設突針之地點，得使用與避雷導線相同斷面之裸銅線架空以代替突針，其保護角應依本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九、鋼架構造之建築，直立鋼骨之斷面積大於三百平方公厘以上，或鋼筋混凝土建築，而直立主鋼筋均用瓦斯壓接連接其總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厘以上時，且在底部用三十平方公厘以上接地線按本條第四款之規定接地時，可以鋼架或鋼筋代替避雷導線。

十、平屋頂之鋼架或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如符合本條第九款之構造，則避雷針之裝設，其保護角應遮蔽塔屋全部及建築物屋角及邊緣，至於其平屋頂之中間平坦部份之避雷針得省略之，但危險品倉庫除外。

設，其保護角應遮蔽<u>屋頂突出物</u>全部及建築物屋角及邊緣，至於其平屋頂之中間平坦部分之<u>避雷設備</u>得省略之，但<u>危險物品倉庫</u>除外。		
第八章 電信設備	第八章 電信設備	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應依<u>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u>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除依照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規定外，並應依本章有關規定辦理。	查「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已修正為「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次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已有詳細規定，爰修正依據該規則及規範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u>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u>規定辦理。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 前項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己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規定辦理。但建築物內設有設備室與其他設備共用並設置獨立門鎖者，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由建築物起造人與提供相關電信服務之當地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之。	一、查「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已修正為「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爰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著重電信設備與建築物之介面規定，新增第二項有關電信設備空間面積應遵守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章受信箱設備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章 受信箱設備	第七章 受信箱設備	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供作住宅、辦公、營業、教育或依其用途需要申請編列門牌號碼接受郵局投遞郵件之建築物，均應設置<u>受信箱</u>，其裝設方法及規格如下： 一、裝設位置： (一) 平房建築每編列一門牌號碼者，均應在大門上或門旁牆壁上裝設。 (二) 二樓以上及地下層之建築，每戶應於地面層主要出入口之牆壁或大門上裝設。 (三) 上述裝置處所之光線必須充足，且鄰接投遞人員或車輛進出之通路。 二、裝設高度：受信箱裝設之高度，應以投信口離地高度在<u>八十公分至一百八十公分</u>為準。 三、裝設要領： (一) 裝設於牆壁者，得採用懸	第一百三十三條 <u>(信箱)</u> 凡供作住宅、辦公、營業、教育或依其用途需要申請編列門牌號碼接受郵局投遞郵件之建築物，均應設置信箱，其裝設方法及規格如下： 一、裝設位置： (一) 平房建築每編列一門牌號碼者，均應在大門上或門旁牆壁上裝設。 (二) 二樓以上之建築，每戶應於底層主要出入口之牆壁或大門上裝設。 (三) 上述裝置處所之光線，必須充足。 二、裝設高度：受信箱裝設之高度，應以投信口離地高度在<u>一七〇公分至一八〇公分</u>為準。 三、裝設要領： (一) 裝設於牆壁者，得採用懸掛或嵌入方式，投信口均應向外。	一、為利捷運站及地下商街之商家收信需要，增列地下層建築受信箱之裝設位置。 二、為利投遞人員投遞信件，增訂受信箱位置應鄰接投遞人員或車輛進出之通路。 三、受信箱高度依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受信箱之規定修正。另因受信箱之製作材料、型式及規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有規定，爰從其規定，本條不再另作規定。

掛或嵌入方式，投信口均應向外。 (二) 裝設於大門者，投信口應向外。 (三) 裝置應力求牢固。 四、製作材料、型式及規格應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受信箱之規定</u>。	(二) 裝設於大門者，投信口應向外。 (三) 裝置應力求牢固。 四、製作材料：<u>ABS 塑膠、玻璃纖維、木材、金屬或其他適當材料，但需具備下列條件：</u> (一) <u>牢固：以防竊失。</u> (二) <u>防雨：以防郵件受損。</u> 五、型式：<u>長方型，前面上方開一投信口（郵士投信用），背面或投信口之下方開一收信門。（用戶收信用）</u> 六、規格：<u>分直式及橫式兩種。其最小尺寸如左：</u> (一) 箱體： 1. <u>直式：高度三五公分，寬度二五公分，深度一六公分。</u> 2. <u>橫式：高度二五公分，寬度三五公分，深度一四公分。</u> (二) 投信口： 1. <u>直式：高度三・二公分，寬度二三公分。</u> 2. <u>橫式：高度三分，寬度三三分。</u> (三) <u>收信門：</u>	
---	---	--

	1.直式：高度二八公分，寬度二三公分。 2.橫式：高度一九公分，寬度三三公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裝置之受信箱應依下列規定，並能辨識其所屬門牌地址： 一、如同一建築物內設有兩戶以上，其受信箱上並應依下列方式標明： (一)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名稱。 (二) 外國人氏或外國團體得另附英文姓名或名稱。 二、標註位置：投信口之下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標註) 裝置之受信箱，應在投信口之上方或下方標註中文「受信箱」字樣。 一、如同一建築物內設有兩戶以上，其受信箱上並應依下列方式標明： (一) 地址或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名稱。 (二) 外國人氏或外國團體得另附英文姓名或名稱。 二、標註位置：投信口之下方。	為利受信箱之辨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查) 受信箱如擬購置已製成之成品，嵌裝於大門上者，其製作材料，型式，規格及標註文字，均應比照前兩條之規定辦理，並應於申請建築時，將受信箱圖樣檢附以便審查。	一、本條刪除。 二、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受信箱並非規定為主管機關審查項目，而係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條爰予刪除。